

灵川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因特殊情况采购意向公开不足 30 天的情况说明

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—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我县拟计划除治公平、潭下、定江三个乡镇的疫情发生区以及灵川县辖区其他风景名胜区、主要交通要道沿线等敏感区域疫木。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60.008 万元，计划除治枯死疫木和遗留木共 13894 株（其中：枯死疫木除治预算单价为 120 元/株，除治数量 13094 株，计除治金额 157.128 万元；农户采伐后的遗留木清理预算单价为 36 元/株，清理数量 800 株，计清理费用 2.88 万元）。

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示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须 30 天后才能发布采购公告，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(2024 年版)的规定，该工作必须在 2 月底完成，由于招投标时间程序较长，无法及时施工，经请示上级部门，同意延长施工期限到 3 月底完成。自治区林业局，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将在 3-4 月份进行检查验收；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为保证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。特申请在采购意向公示不足 30 天，给予发布采购公告事宜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同意灵川县林业局根据实际需要
适当缩短采购意向公示时间。
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
2026年2月20日

